**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关于本科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告知书**

各位同学：

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毕业论文撰写、答辩成绩及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，将不予毕业及授予学士学位。为了使同学们顺利完成这一阶段的学习，现将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撰写、答辩中注意的时间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关于毕业论文

1、每个学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选题，并于2015年1月16日前与指导老师见面并开题。

2、在前期积累基础上，于2015年3月20日前完成论文初稿，并提交指导老师给出修改意见（建议进行一次论文检测，并将检测报告一并提交指导老师）。

3、学生按照指导老师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论文，并于2015年4月20日前完成论文修改稿，经指导老师审阅通过后完成第二次论文检测。检测合格后进入匿名评审阶段，要求于2015年4月30日前评阅完毕。（经指导老师批准装订后，按规定打印装订成册），2015年5月8日前将论文正式装订本和《指导与评审手册》一并交给指导老师。

4、2015年4月上旬 完成毕业工作中期检查。

5、2015年5月中下旬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。

二、关于毕业实习

1、毕业实习时间安排在2015年3月9日至5月3日，共计8周。（《本科生实习（社会调查）报告》请在“教务处网站—文档下载—实践管理”处下载，并于实习结束后一周内（2015年5月8日前）上交至实习指导老师处，由指导老师给完成绩后统一交至教学办公室。注意：实习报告需要实习单位的评语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学生与指导老师保持联系，按时找老师进行指导，保留联系记录，并在《指导与评审手册》第2~3页详细记录指导情况，同时由学生和指导老师共同签名确认。

2、存在（但不限于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无资格或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论文答辩：

① 因学生拖延所造成的5月8日前无法向学院提交论文正式装订本及《指导与评审手册》的；

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被指导教师或评阅人最终评定为“不及格”或不给成绩，或未通过“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”检测的；

3、如果联系方式有变动，请告知指导老师。